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拟将公司住所由“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13 室”变更为“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”。同时拟将原章程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13 室”修订为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

